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航峰中天验字【2016】第 056 号

项目名称：北京任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任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承 担 单 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刘秀贤

报 告 编 写 人：郭松灵

审 核：赵薇

审 定：刘秀贤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 建

参 加 人 员：刘金富、林国敬、刘成成、王艳瑶、杨玲、鲁凤霞、
段彪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10-50927251

邮 编：1000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赛欧信发大厦 6 层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2
1.3 主要原辅材料.....	3
1.4 主要设备清单.....	3
2 验收依据	4
3 验收监测标准	5
3.1 废水.....	5
3.2 废气.....	5
3.3 噪声.....	6
3.4 固体废物.....	6
4 项目工艺流程	6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8
5.1 废气.....	9
5.2 污水.....	12
5.3 噪声.....	14
5.4 固体废物.....	15
6、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6
6.1 监测分析方法.....	16
6.2 质量保证措施.....	16
7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7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7
7.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18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8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18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0
9.1 验收监测结论.....	20
9.2 建议.....	21
10 附件	22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如意	联系人	尤高伟		
联系电话	18310992097	邮编	100076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7 号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扩建	变更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 【2013】153 号		
行业类别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建成试生产 日期	2016 年 3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
占地面积 (m ²)	30806.87				
建筑面积 (m ²)	44863.45				

1.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科研、贸易于一体的民营企业，于 2003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金 8399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生庄工业区二条三号，经营范围为：加工中药饮片。

本项目职工人数 600 人，工作时间：8:30-17:30，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在 1 号办公楼内设置值班宿舍和食堂，仅为值班人员提供食宿，其他人员不安排

食宿，外出就餐，值班人数 20 人。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北京地区知名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现有的生产设施已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该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7 号投资建设“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厂房，将现有厂区的生产设施全部迁至新建的生产基地，并增加中药饮片生产加工设备数量，提高企业中药饮片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由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3】153 号），完成了 1 号、3 号、4 号和 5 号厂房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需要为新基地配备空间更大、更规范的包装车间，因此将 2 号动力站改为包装车间，同时 2 号动力站内的动力设施转移到 3 号厂房。2 号包装车间及门卫，于 2015 年取得了《关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精制饮片定量分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119 号），将在建设完成后另行申请验收。原环评批复中 2 号动力站及门卫不在此次验收监测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2016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监测、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以此作为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验收监测的依据。

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7 号，（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件 4）。厂区平面布置如下：1#楼用于库房；3#厂房用作仓库；4#厂房用于库房和生产车间；5#办公楼内设置各部门办公室、值班宿舍、值班食堂、以及检验室等。原环评批复中 2 号动力站及门卫不在此次验收监测范围内。生产基地周边环境如下：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其他生产厂家，南侧为鼎业路，东侧为金业大街。（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见附件 3）

1.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1	根茎类	生晒参、洋参片、黄连、党参、三七、甘草片、川贝、熟地黄、白芍、白芷等 213 种	4400
2	果实类	枸杞子、柏子仁、火麻仁、红枣、玉蝴蝶、春砂仁、白芥子、水红花子、大茴香等 156 种	
3	全草类	落得打、石斛、麻黄、透骨草、金钱草、伸筋草、百花舌草、半边莲、葎草等 126 种	
4	花叶类	槐花、密蒙花、玫瑰花、月季花、苏叶、银花、杭菊、玉米须、泻叶、艾叶等 98 种	
5	树皮类	杜仲、厚朴、丹皮、桑皮、黄柏、海桐皮、白鲜皮、桂皮等 86 种	
6	藤木树脂类	芦荟、檀香、血竭、没药、沉香、鸡血藤、桂枝、红藤、青枫藤等 92 种	
7	菌藻类	白茯苓、冬虫夏草、灵芝、猪苓、天竺黄、昆布、茯神、马勃等 54 种	
8	动物类	鹿胎、羚羊角、海马、麝香、海狗肾、白花蛇、紫河车、蜈蚣、鳖甲等 165 种	
9	矿物类	阳起石、石膏、龙骨、龙齿、海浮石、白矾、自然铜、伏龙肝等 68 种	
10	其他类	干漆、沉香、阿胶、百草霜、豆卷、青黛、薄荷冰等 95 种	
11	辅料	黄酒	10
12		麸皮	15
13		醋	5
14		食盐	2
15		蜂蜜	5

1.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药用旋振筛	ZSY-650	5 台	筛选
2	旋转式筛药机	SYJ-2	5 台	筛选
3	草叶筛	BGCS-800	3 台	筛选
4	草叶筛	CYS-800	3 台	筛选

5	风选机	YP-1	2 台	筛选
6	直切式切药机	QYJ1-200	2 台	切药
7	直切往复式切药机	QWZL-30013	2 台	切药
8	转盘式切药机	QYJ67-32	2 台	切药
9	回转式中药浸润罐	ORG-25	5 台	蒸煮
10	网带式气流干燥机	QG-13.8	3 台	干燥
11	炒药机	CY-4	2 台	炒炙
12	滚筒式炒药机	CYJ-700	2 台	炒炙
13	翻转式破壁微粉机	SQW-100	3 台	粉碎
14	DXD 系列自动包装机	DXDF60B	3 台	包装
15	DXD 系列包装机	DXDCKZ30B	3 台	包装
16	包装机	DXDK120B	3 台	包装
17	包装机	DXD80	3 台	包装
18	高解像喷码机	AD1200	2 台	包装
19	滚筒式洗药机	XYJ-700	2 台	洗药
20	脱皮机	TP-2	2 台	筛选
21	蒸药机	ZY-0.9	2 台	蒸煮
22	热风循环烘箱	CT-C-15	3 台	烘干
23	合计	-	62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3) 《关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京兴环审【2013】153 号）；
- (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7)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9 月。

3 验收监测标准

3.1 污水

项目污水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至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SS	氨氮
污染物限值	6.5~9	500	300	50	400	45
备注:	京兴环审[2013]153 号批复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07-2005)，污水排放标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2 废气

(1) 医药尘

项目医药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第 II 时段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医药尘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mg/m ³
医药尘	10	15m	0.36	肉眼不可见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有关规定，具体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表 3-4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 恶臭

恶臭污染物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硫化氢	0.06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经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4 项目工艺流程

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外购。根据不同中药原料和产品的需要,采取不同的生产工艺。

部分中药材经过挑选、清洗去除杂质和泥土后进行浸润,使药材吸收水分软化,然后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切制,干燥后进行筛选,去除不符合产品规格的药材,

最后通过包装、检验后的成品出厂销售。

部分中药材经过挑选、清洗去除杂质和泥土后进行焖润和蒸药处理，蒸药过程中需加入适量的辅料，干燥后进行切药，然后进行炒炙，冷却后通过包装、检验后的成品出厂销售。

部分中药材经过挑选、清洗去除杂质和泥土，干燥后进行粉碎制成粉剂，通过包装、检验后的成品出厂销售。

本项目设置的检验室仅对中药原料和产品的性状进行物理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涉及化学实验，生产车间均位于 4 号厂房内。项目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4-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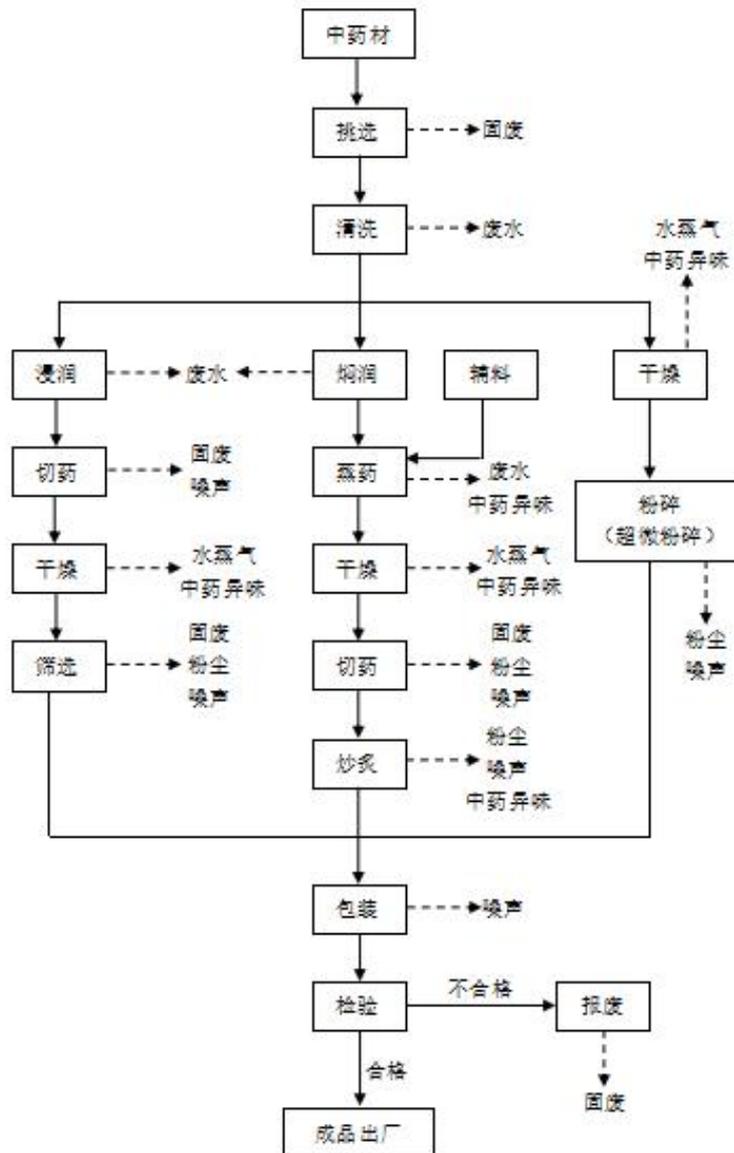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示意图

表 4-1 项目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表

废水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 等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废气	生产过程	粉尘	医药尘
	职工食堂	厨房油烟	油烟
	污水处理站	恶臭	H ₂ S、NH ₃ 、臭气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生产废物	废弃中药材、包装废物等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正常运行，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检测点位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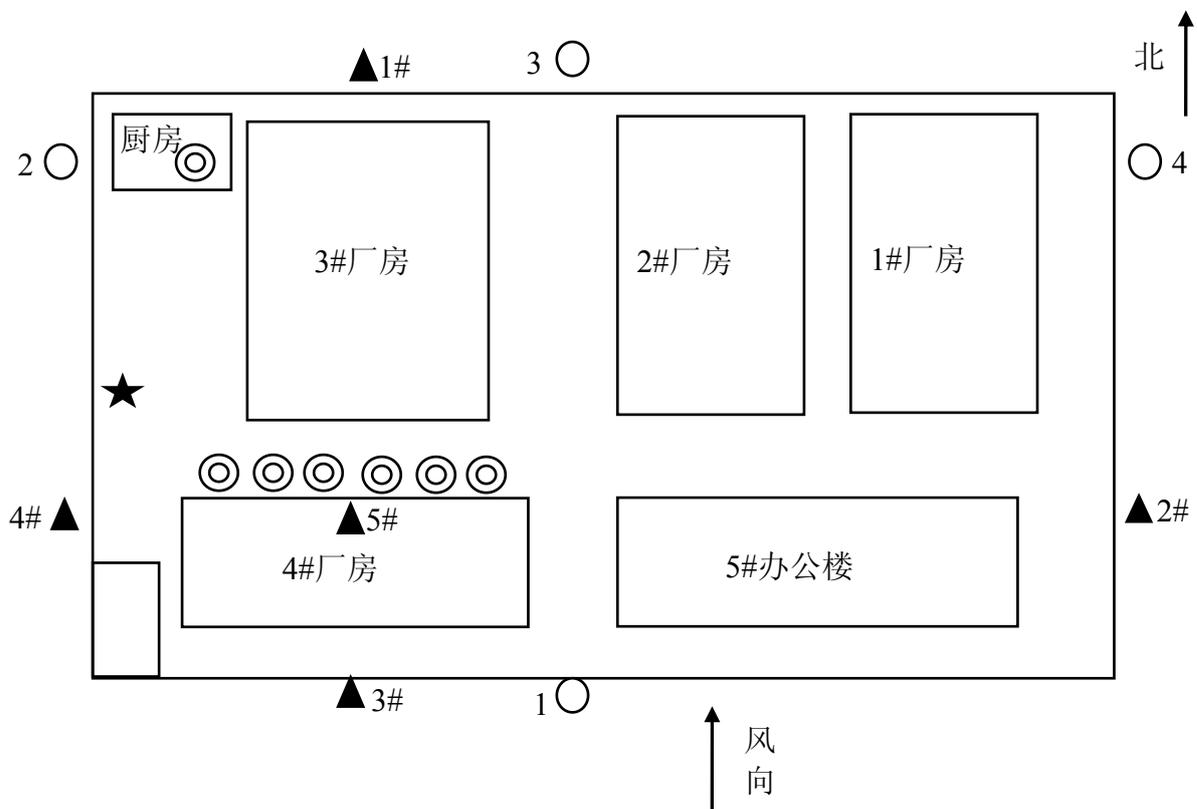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 ★表示污水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污水采样点于污水处理站出口采集。

5.1 废气

5.1.1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1、医药尘

本项目在切制、粉碎、筛选、炒炙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医药尘。为减小医药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切制、粉碎、筛选、炒炙等产生医药尘的生产设备实行封闭出安装集气罩，通过排风管道，含尘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共计 6 套净化设备，分别经 6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

该项目建设食堂，为值班人员提供食宿，就餐人数 20 人，采用的燃料是液化气，根据核算，本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1 个，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本项目使用 PF-Y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

3、污水处理站恶臭

该项目拟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其主要成分包括 H_2S 、 NH_3 、臭气等。由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较小，污水停留时间较短，采用埋式设计，所以，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的量很少。

为减小项目中药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润药、蒸药等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减少中药异味的散发。

(2) 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封闭，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并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车间内含有中药异味的空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3) 对污水处理站采取除臭措施，喷洒除臭剂等。

5.1.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破碎机废气	15	医药尘	1次/天, 共1天
细胞级超微粉碎机废气	15	医药尘	
炒药机废气	15	医药尘	
煅炙机废气	15	医药尘	
中药饮片包装机废气(2车间)	15	医药尘	
中药饮片包装机废气(3车间)	15	医药尘	
食堂油烟	2.5	油烟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5.1.3 废气监测结果

(1) 2016年8月11日对生产车间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5.1,检测结果见表5-2。

表 5-2 有组织医药尘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破碎机废气	15m	标干废气量(m ³ /h)	3677	/	/
		医药尘浓度(mg/m ³)	3.20	10	是
		医药尘排放速率(kg/h)	0.012	0.36	是
细胞级超微粉碎机废气	15m	标干废气量(m ³ /h)	1010	/	/
		医药尘浓度(mg/m ³)	3.38	10	是
		医药尘排放速率(kg/h)	0.003	0.36	是
炒药机废气	15m	标干废气量(m ³ /h)	3865	/	/

		医药尘浓度 (mg/m ³)	3.57	10	是
		医药尘排放速率 (kg/h)	0.014	0.36	是
煅炙机废气	15m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861	/	/
		医药尘浓度 (mg/m ³)	6.44	10	是
		医药尘排放速率 (kg/h)	0.012	0.36	是
中药饮片包装机废气 (2 车间)	15m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657	/	/
		医药尘浓度 (mg/m ³)	4.35	10	是
		医药尘排放速率 (kg/h)	0.012	0.36	是
中药饮片包装机废气 (3 车间)	15m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057	/	/
		医药尘浓度 (mg/m ³)	5.10	10	是
		医药尘排放速率 (kg/h)	0.010	0.36	是

由上表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医药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医药尘”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2) 2016年8月11日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见表5-3

表 5-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油烟净化器后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m)	2.5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PF-Y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 (个)	1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7		
标准限值 (mg/m ³)	2.0		
是否达标	是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0.5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即 2.0mg/m³。

(2)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气(mg/m ³)	0.13	0.34	0.38	0.41	1.5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4	13	20	是
硫化氢(mg/m ³)	0.001	0.005	0.002	0.003	0.06	是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氨气厂界最高浓度为 0.41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4，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的要求。

5.2 污水

5.2.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在药材的冲洗工序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仅是对药材表面的泥土、杂质进行简单的清洗，不会产生化学反应）、润药和蒸药工序中的残液和设备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含各种天然有机污染物，其主要成分为糖类、有机酸、单宁、生物碱、甙类、萜醌、蛋白质、淀粉及其水解产物。因此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自职工的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BOD₅、SS、氨氮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凭证，见附件 7“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水量说明”，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328.92 吨/年，排水量估算为 4796 吨/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站。本项目自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t/d，本项目污水排量符合自建污水站处理能力。

混合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和水量的调节后自流入气浮池

去除废水中悬浮物，气浮后的出水通过水位差自流入脉冲反应器进入水解酸化池中，在水解酸化池中经过缺氧反应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在这里废水进行好氧反应，好氧反应后的出水一部分回流到水解酸化池中，另一部分进入 MBR 池，经过 MBR 池处理后的出水即可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溶液通过重力自流入污泥浓缩池中，污泥在这里经过一段时间的静置浓缩后再被污泥泵泵入箱式压滤机，压滤机将含水率很高的污泥液压滤为含水率相对较低的泥饼，以便于污泥外运。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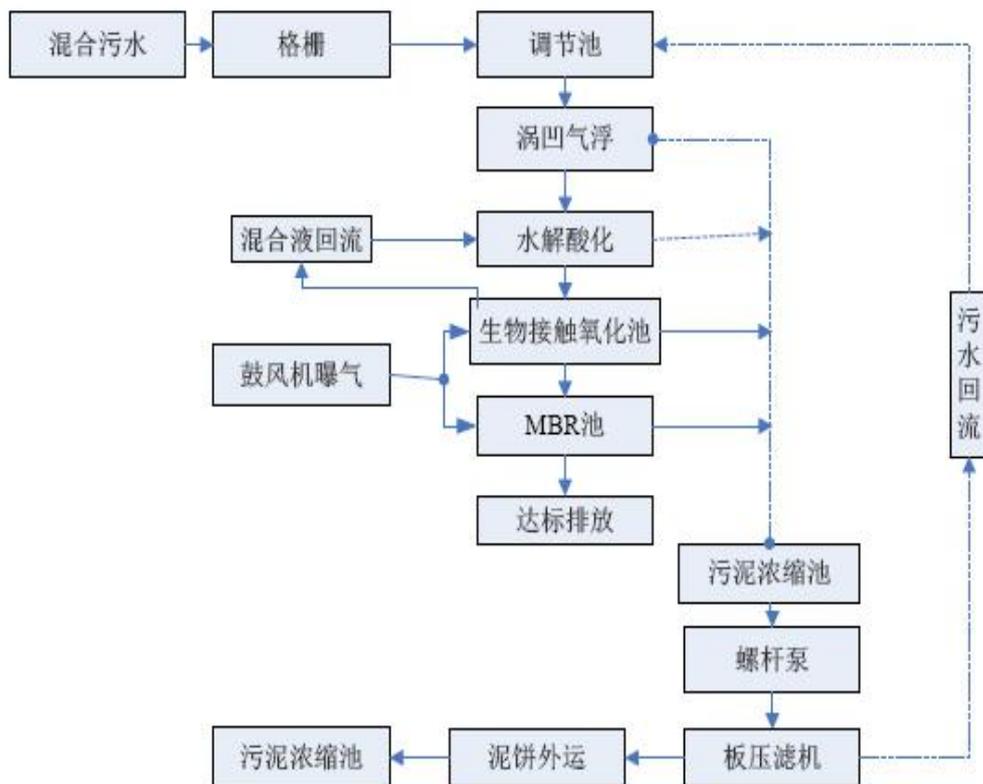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站工艺流程

5.2.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污水的具体检测项目、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5-5。

表 5-5 污水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氨氮、BOD ₅ 、 动植物油	监测一天，4 次/天

5.2.3 污水监测情况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本项目污水的 pH、SS、COD_{Cr}、氨氮、BOD₅、

动植物油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5.1，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污水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09:00	11:10	13:30	15:30			
污水总排 口	pH	8.26	8.45	8.39	8.31	8.26~8.45	6.5~9	是
	CODcr	21.5	25.9	23.2	22.3	23.23	500	是
	BOD ₅	5.5	6.2	5.8	5.6	5.78	300	是
	氨氮	13.6	14.1	13.3	13.8	13.7	45	是
	SS	15	18	17	20	17.5	400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0.04	<0.04	<0.04	50	是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污水来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总量控制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污水排放量 (吨/年)	总排放量 (吨/年)		总排放量指标 (吨/年)		是否 达标	
CODcr	23.23	4796	0.1114		0.5388		是	
氨氮	13.7		0.0657		0.0674		是	

由上表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为 8.26~8.45，COD 日均值为 23.23mg/L，BOD₅ 日均值为 5.78 mg/L，氨氮日均值为 13.7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17.5mg/L，动植物油浓度小于检出限，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COD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1114 吨/年、0.0657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3 噪声

5.3.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如炒药

机、切药机、微粉机等，全部生产车间均布置在 4 号楼内。设备加装减震垫，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使生产基地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5.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5-7，监测点位见图 5.1。

表 5-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采样周期	监测点数量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1200 秒/周期	4
2	噪声源噪声	声源外 1m	1200 秒/周期	1

5.3.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5.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8 2016 年 8 月 11 日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厂界	1#	厂界北侧外 1m	14:10-14:30	52.4	55	是
	2#	厂界东侧外 1m	14:33-14:53	54	55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14:59-15:19	54	55	是
	4#	厂界西侧外 1m	15:23-15:43	53.9	55	是
声源	5#	声源外 1m	15:46-16:06	67.9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 dB(A)。					

上表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为 52.4~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55dB(A)。

5.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物主要为中药材挑选、切制、筛分等过程产生的废弃中药材残渣，以及原辅材料的包装废物等；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来自厂区污水处理过程。

包装废物属于可回收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含重金属，经脱水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

6、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医药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氨气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7mg/m ³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气监测

a. 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1996）的有关要求执行。排气筒废气监测，滤筒等速采样，每个断面采样次数不少于 3 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3min，采气量不少于 1m³。

b.无组织废气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将轻便风向风速表至于被测单位开阔地带，测定风速风向，在采样过程中重复 1~2 次，若风向有显著变化，移动监控点位置后重新采样，恶臭污染物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在排放源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每 2h 采集一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c.饮食业油烟

监测方法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有关要求执行。采样时间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前先检查系统的气密性，将采样管放入烟道内，封闭采样孔，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样品的保存及检测。

4)废水监测

污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7.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包括：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线管理，空调机组的管理，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等工作。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设施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物主要为中药材挑选、切制、筛分等过程产生的废弃中药材残渣，以及原辅材料的包装废物等；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来自厂区污水处理过程。

包装废物属于可回收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含重金属，经脱水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7 号,占地面积 30806.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661.6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号厂房、2 号动力站、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以及门卫。	基本落实。2 号动力站改为包装车间,将在建设完成后另行申请验收。2 号动力站及门卫不在此次验收监测范围内。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	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

	必需合理布局，采用有效歌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生产车间设备。全部生产车间均布置在 4 号楼内，实行封闭管理。 经检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5388/年，氨氮排放量 0.0674 吨/年。	已落实。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污水排放限值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1114 吨/年、0.0657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4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口与周围敏感目标不得小于 20 米。	已落实。本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情况良好。厨房油烟经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口周边 20 米内无敏感目标。
5	医药尘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 2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废气经 6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6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医药尘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 2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来源中药原材料加热后挥发，以及污水站臭气，氨气浓度最高值为 0.41mg/m ³ ，

		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5mg/m ³ ,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先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包装废物属于可回收废物, 经集中收集后, 售予废品回收站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含重金属, 经脱水处理后,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
7	拟建项目供暖自建 2.8WM 电热水锅炉和 2t/h 电蒸汽锅炉各一台, 用于厂区采暖和提供生产用蒸汽。	经调查, 本项目后期建设一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和一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已另行申请环保验收。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7 号。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基地正常生产, 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

9.1.1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为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医药尘及 H₂S、NH₃、臭气等污染物, 食堂烹炒产生的油烟。

生产车间废气由 6 套脉冲袋式除尘机组处理后经 6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 6 根排气筒出口医药尘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2 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口周边 20 米内无敏感目标。经净化后, 排放浓度为 0.57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的限值, 限值为 2mg/m³。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氨气浓度最高值为 0.41mg/m³, 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5mg/m³,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9.1.2 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排入生产基地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为 8.26~8.45，COD 日均值为 23.23mg/L，BOD 日均值为 5.78 mg/L，氨氮日均值为 13.7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17.5mg/L，动植物油浓度四次检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值，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1114 吨/年、0.0657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9.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全部生产部分置于 4 号厂房，设备下加装减震垫，部分车间使用隔声玻璃。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为 52.4~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55dB(A)。

9.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物主要为中药材挑选、切制、筛分等过程产生的废弃中药材残渣，以及原辅材料的包装废物等；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来自厂区污水处理过程。

包装废物属于可回收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含重金属，经脱水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

9.1.5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可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环保验收。

9.2 建议

1. 在生产及生活中，提高节能意识，节约利用能源和用水，减少能源及水的损耗。

- 2.生产车间通风工作需要做到位，注意防火。
- 3.污水处理站需定期维护，保证除臭剂的加药频次。
- 4.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将固体废物的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10 附件

- 1、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检测报告
- 2、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3】153号）。
- 3、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5、项目水费单据
- 6、生活垃圾清运及污水抽送协议书
- 7、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水量说明



HP-181 (2-0)
报告编号: HF1608015



WWW.HFZTJC.COM

第 1 页 共 8 页



160100340245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6.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署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注意事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The unrepeatable test shall not be re-inspected.
7. 本公司声明只对本次被检样品负责。
It is stated that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only.
8.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distortion and forgery to part or all of this report are illegal, which will be investigated for legal responsibility.
9. 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
The test items with*is beyond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 .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金星路18号赛欧信发大厦6层

电话：010-50927251 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邮编：102600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7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6.08.11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日期	2016.08.11-08.17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医药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氨气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酸度 (pH) 计 PHS-3C		YQ-06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9030		YQ-006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YQ-0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99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风速仪 testo 410-1	YQ-020

二、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动植物油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医药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0
		医药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建改扩企业恶臭排放标准限值	氨气 (mg/m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硫化氢 (mg/m ³)	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现有饮食单位的油烟排放管理	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小型规模饮食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	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昼间 (dB(A))	5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16.08.11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09:11	11:10	15:03	16:01
pH (无量纲)	8.26	8.45	8.39	8.31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5.9	23.2	22.3
氨氮 (mg/L)	13.6	14.1	13.3	13.8
悬浮物 (mg/L)	15	18	1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6.2	5.8	5.6
动植物油 (mg/L)	<0.04	<0.04	<0.04	<0.04

2、废气检测结果

2016.08.11 破碎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破碎车间净化器后 排气筒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平均温度(°C)	35.7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9.4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机	净化器名称/型号	脉冲带式除尘机组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4264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677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医药尘	3.20	0.012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2016.08.11 细胞级超微粉碎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粉碎车间净化器后 排气筒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平均温度(℃)	36.5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0.6
生产设备名称	细胞级超微粉碎机	净化器名称/型号	脉冲带式除尘机组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179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010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医药尘	3.38	0.003	

2016.08.11 炒药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炒药车间净化器后 排气筒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3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平均温度(℃)	30.5
废气平均湿度 (V/V%)	1.7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生产设备名称	炒药机	净化器名称/型号	脉冲带式除尘机组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4406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865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医药尘	3.57	0.014	

2016.08.11 煅炙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煅炙车间净化器后 排气筒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平均温度(℃)	37.4
废气平均湿度 (V/V%)	1.1	废气平均流速(m/s)	8.4
生产设备名称	煅炙机	净化器名称/型号	脉冲带式除尘机组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2156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86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医药尘	6.44	0.012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2016.08.11 KAT-系列中药饮片包装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包装车间(二)净化器后排气筒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平均温度(°C)	36.3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8.9
生产设备名称	KAT-系列中药饮片包装机	净化器名称/型号	脉冲带式除尘机组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08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2657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医药尘	4.35	0.012	

2016.08.11 KAT-系列中药饮片包装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包装车间(三)净化器后排气筒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平均温度(°C)	36.7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9.4
生产设备名称	KAT-系列中药饮片包装机	净化器名称/型号	脉冲带式除尘机组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2394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2057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医药尘	5.10	0.010	

3、饮食油烟检测结果
2016.08.11 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5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PF-Y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个)	1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1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0.57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6.0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气(mg/m ³)	0.13	0.34	0.38	0.4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4	13
硫化氢(mg/m ³)	0.001	0.005	0.002	0.003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6.08.11	33.5	100.5	南	3.0

5、噪声检测结果

2016.08.1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 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厂界北侧外 1m	1#	14:10-14:30	52.4	/	52.4
厂界东侧外 1m	2#	14:33-14:53	57.4	54.2	54
厂界南侧外 1m	3#	14:59-15:19	57.1	54.0	54
厂界西侧外 1m	4#	15:23-15:43	53.9	/	53.9
声源外 1m	5#	15:46-16:06	67.9	/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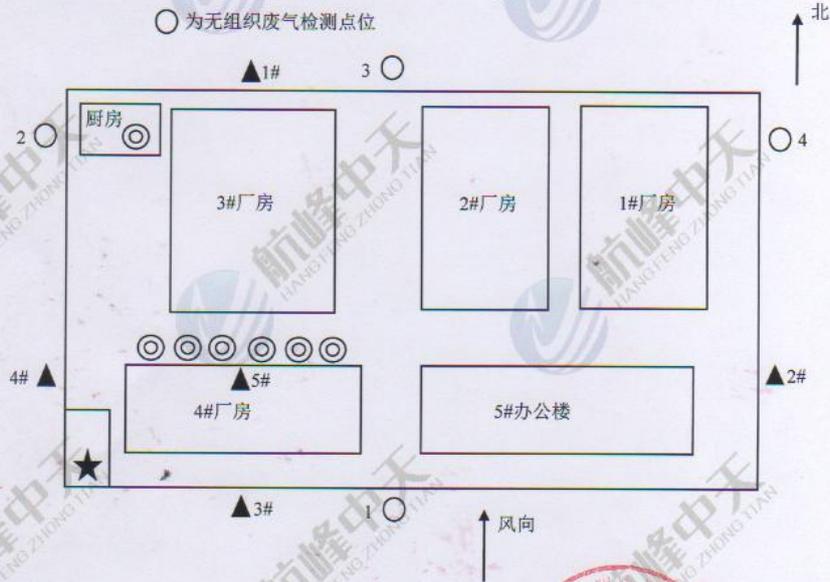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汪高伟

授权签字人: 刘秀英

审核人: 丁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9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3〕153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3-0168）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7号，占地面积30806.87平方米，建筑面积45661.69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面积39418.1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243.5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建筑面积11810.9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494.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16.76平方米），2

号动力站建筑面积 768 平方米, 3 号厂房建筑面积 15845.7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919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926.74 平方米), 4 号厂房建筑面积 7203.1 平方米, 5 号厂房建筑面积 10003.69 平方米, 门卫建筑面积 30.24 平方米。生产中药饮片, 生产能力 4000 吨/年。总投资 10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间污水、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 运营期间是噪声、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 从环境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 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生产、生活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生庄工业区二条三号的原有的生产项目停产减排解决, 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0.5388 吨/年, 氨氮: 0.0674 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 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地下车库废气、粉尘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异味和恶臭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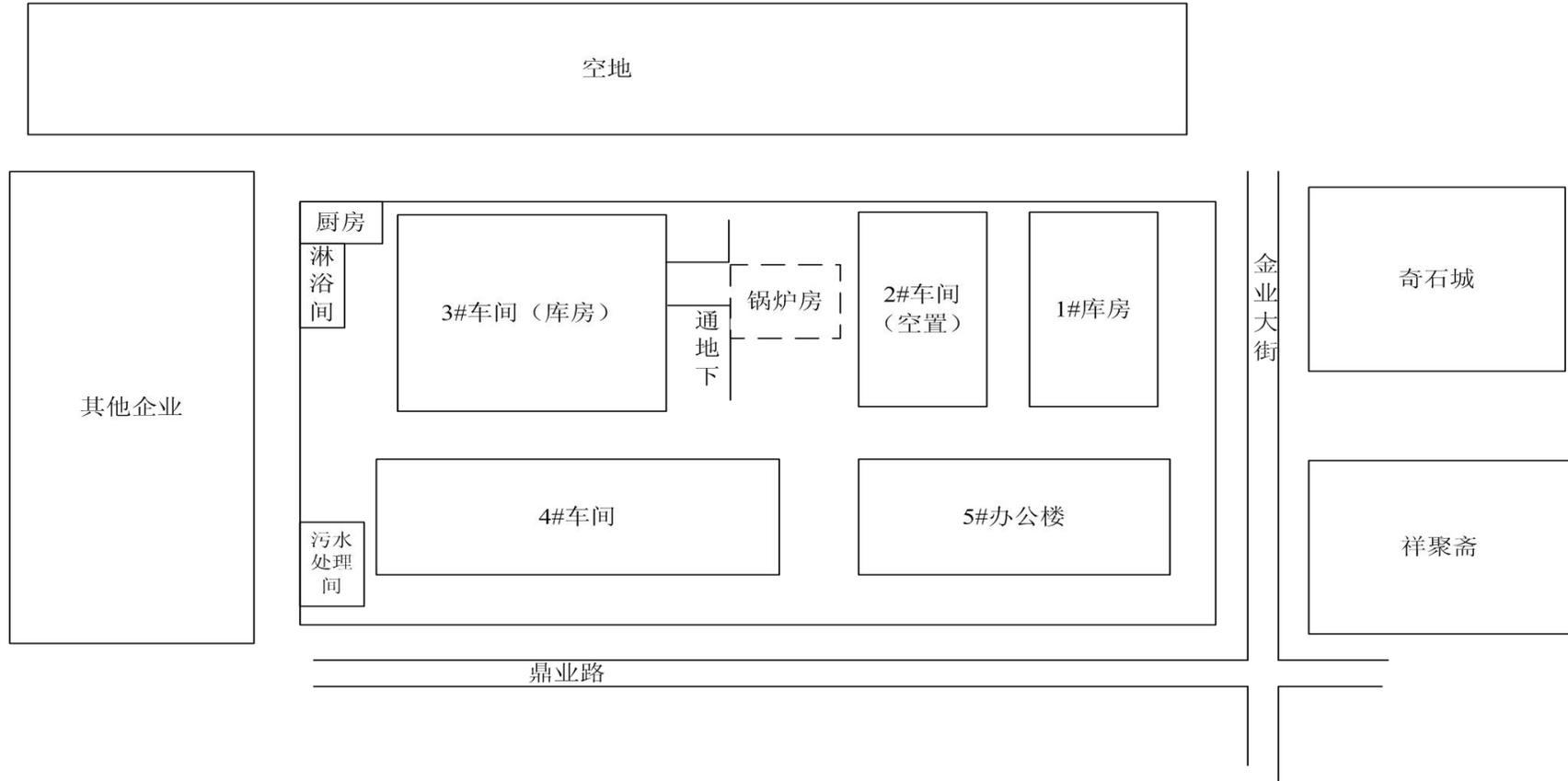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善处置。

八、拟建项目供暖自建2.8MW电热水锅炉和2t/h电蒸汽锅炉各一台，用于厂区采暖和生产用蒸汽；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九、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十、项目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附件3 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项目水费单据

用水收费通知

什草 单位:

请于收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到五连环办公楼财务部交款。

项目	水
2015年4月表数	4597
2015年8月表数	5750
使用量	1153 吨
单价	8.15 元/吨
使用量金额	9397 元

物业部电话: 81285150 财务部电话: 81285351

2015年8月20日

用水收费通知

什草 单位:

请于收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到五连环办公楼财务部交款。

项目	水
2014年11月表数	1502
2015年4月表数	4597
使用量	3095 吨
单价	8.15 元/吨
使用量金额	25224 元

物业部电话: 81285150 财务部电话: 81285351

2015年4月27日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及污水抽送协议书

生活垃圾清运污水抽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原则协商，特签订甲方单位的生活范围内垃圾运输及污水抽运协议。

一、乙方依据有关收费文件(京价(收)字第 253 号文件)规定收取，按甲方实际设置及实际产生垃圾数量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为甲方运销生活垃圾及污水抽运，污水每车 320 元，垃圾每车 500 元，所有运销费用，按实际数量收取。

二、根据协议，甲方实际的垃圾运销数额，乙方保证为甲方实行标准化服务。

三、乙方只限运销甲方单位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渣土、绿化垃圾)。按统一清运规定，甲方将垃圾集中到垃圾点后，由乙方集中清运。

四、乙方按照甲方单位人员设置及垃圾量的增加，年垃圾运销费按比例递增。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乙方未及时为甲方运销垃圾，造成甲方垃圾外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理。

六、此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电话：6929 5834

年 月 日

附件 7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水量说明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用水量说明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年用水量 5328.92 吨/年，估算年排水量约为 4796 吨/年。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年用水量 5664 吨，此项目年用水量占总年用水量的 94.084%。特此说明！

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

